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7047

學門分類/Division：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18.08.01-2019.07.31

法律學課程與模擬法庭結合：以票據法及證券交易法課程為中心  
配合課程：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江朝聖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19 年 9 月 9 日

## 一. 報告內文(Content)

### 1.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十多年前，當我第一次穿上法袍、站上律師席時，赫然發現法學院課堂上從未教過法庭上的辯論技巧。而十多年過去，法學教育並沒有太大改變。現行各大學的法律系課程設計幾乎大同小異。絕大部分的課程都是以任課教師講授(Lecture)為主，學生成為聽眾，覺得上課無聊的學生們即開始打瞌睡、滑手機，這也突顯現行的課程設計上未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理念。此外，既然課程以講授為主，欠缺學生的參與、實作，不僅使教學效果大打折扣，學生也喪失思辯、推論及口語表達、辯論的學習機會。而經過四年的法學教育的法律系畢業生可能沒寫過任何一份法律文件，也可能沒看過真實的法庭辯論，甚至連法院判決書也沒看過，甚至看不懂，這是台灣法學教育的危機。

此外，現行法律系課程設計將實體法與程序法分別授課，大一、大二以實體法為主，大三開始程序法課程。然而，法律實務運作是實體法與程序法並重且相互結合。國家考試中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已意識到實體與程序法並重的必要性，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已設計綜合實體及程序法的試題，但各校法律系課程安排迄今仍未跟進，導致學生無法將實體與程序法融合，法律系學生畢業進到職場覺得學與用落差的極大。

本計畫預計於現行的實體法課程中，加入模擬法庭活動，讓同學成為課程的主角，落實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理念。並藉由參加模擬法庭活動，擔任法官，原、被告訴訟代理人等角色，結合實體及程序法，使法律系同學能盡早熟悉法庭活動，縮短畢業後投入法律實務工作的適應期，更重要的是在學校即將理論與實務，實體與程序結合，提高學習成效。

本計畫擬以調整現行課程設計的方法，而不採美國法學院另行開設模擬法庭課程的方式，主要原因在於，若開設模擬法庭課程並列為必修課程，則勢必影響法律學系必修學分數；反之，若將其列為選修課程，依目前各學校選修課程同學修課情形來看，只要不是國家考試的科目，縱使課程對同學來說具有相當重要性、畢業後就業有很大幫助，但修課人數通常不多。因此，本計畫擬以現行法律學系課程中之必修課程為中心，並以調整課程設計的方式，這是對於法律學系整體課程規畫衝擊最小，而又能使最多數以法律為主修之同學參與的方法。

###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以模擬法庭為題探討教學方式的相關文獻在國內未曾出現，以模擬法庭為關鍵字至國家圖書館的「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搜索，所獲得的資訊多為近年來為改革訴訟制度，究竟要走向參審制、觀審制或陪審制度所為的探討。加以近年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廣泛推動並舉行模擬法庭，而有若干文獻探討。與本文之研究主題真正相關的只有一篇，葉俊榮教授，走出「實習法庭」，台灣法學雜誌，第156期，2010年7月15日，頁67-69。

該文提到：「歐美的法學院往往有模擬法庭(moot court)的實習活動，有些並與課程相結合，甚至於有區域性的會員制或比賽。設置實習法庭，可以讓學生在紙本的判決研讀外，在法律的學習中領略訴訟程序動態與空間的臨境體驗」；「許多課程的實習需求，

其實可以納入一般的課程中。例如：民法上到損害賠償時，安排案例演習，模擬當事人決定和解、逕行訴訟的決定，以及訴訟前與訴訟後的主張與論證；行政法課程中，對美國牛肉進口問題，安排模擬公聽會等等」。

該文中對於模擬法庭於增進法律學習的效果，亦表肯定。且該文提及許多課程的實習需求，其實可以納入一般的課程中，亦與本研究規畫在必修課程中，而不另外開設課程，以避免增加同學負擔之看法一致。

### 3.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本研究擬於傳統以教師講授的法律學課程中加入模擬法庭活動，並以主持人擔任授課的法律學系三年級必修課程：票據法及證券交易法課程（分別各兩學分，一學期授完）為中心。選擇此兩課程係因該課程之理論部分較為簡單，可於為期十八週的一學期中，前九週教師可完成講授該兩課程最核心的原理原則；另一方面，該兩課程安排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就法律系同學而言，已修畢大部分的實體法並開始學習程序法，有了實體及程序法的基礎後，學生對於法庭活動的進行已有基本概念，因而適合且具有基本能力參與模擬法庭。

就模擬法庭的設計，每班修課人數約 60 人，以 5 人一組為原則。配合實際修課人數，於上學期票據法共演練三個案例，下學期演練二個案例。證券交易法於下學期開課兩班，分別演練五個案例。每個案例有三組參與（所有同學均必須參與），分別扮演原告訴訟代理人（刑事案件則為檢察官）、被告訴訟代理人（刑事案件則為辯護人）及法官角色。授課教師提供改編自法院判決的實務案例，學生取得案例之後，扮演原告訴訟代理人之組別於一週後透過教學平台(e-campus)提出起訴狀，被告訴訟代理人於取得起訴狀後一週繳交答辯狀，第三週則舉行言詞辯論，由擔任法官角色的同學主持，當天並邀請現任法官於言詞辯論後對於同學的表現加以講評與指導。言詞辯論終結後一週，擔任法官角色的同學必須完成判決書撰寫並上傳 e-campus。模擬法庭所有同學所有撰擬的書狀均送請法官審查，於法官提供審查意見後再上傳教學平台，使同學可以由審查意見中瞭解所撰書狀有那些可以改進的地方。

### 4.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上課前先與修課同學溝通上課方式的改變，但有一位同學不願意參加模擬法庭，幸好同課程有另一位兼任老師另開一班，就請同學修習另一班課程。學期初開始透過司法院判決檢索系統搜尋適合的案例，並予以適當改編，花了不少時間。之後邀請法官參加，由於法官的庭期均於兩個月前排定，好不容易敲定言詞辯論期日。期中考後公布案例，同學開始繳交訴狀，幸好一切都按原訂計畫進行，也圓滿於證券交易法兩班完成共計十個案例及票據法二班（上下學期各一班）共五個案例的模擬法庭演練，同學們一共完成 45 份書狀的撰寫。

#### (2) 教師教學反思

由教學場域觀察，本研究計畫的進行是成功的。學期初，當學生們知道課程將加入模擬法庭的活動，常見學生於課後留下來小組討論，至圖書館借閱書狀撰寫的參考書，詢問學長姐或於實務界工作的前輩該如何撰寫書狀，學生並利用課餘至法院旁聽，以瞭解實際訴訟程序如何進行，到學期末，將書狀送請法官審查時，法官

還以為書狀是否先經老師潤飾，並對於一些組別在言詞辯論的口頭表現及書狀加以讚賞。總之，本計畫的推行讓同學將實體與程序法結合，並加上模擬法庭的演練實作，激發同學的潛能，並培養其主動學習的態度，這是模擬法庭以外的收穫。

可惜的是，若隔年再以相同內容申請教學實踐計畫，通過的機率非常低，因此，新年度無法再繼續實施模擬法庭。此外，若修課人數可以減少，且時間允許，可讓同學於同一案例，輪流扮演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角色，體會同一案例中不同角色可能有不同的思維。

### (3) 學生學習回饋

以下摘錄幾則學生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 模擬法庭真的很有意義，雖然準備之時會遭遇諸多瓶頸，但完成之後真的會覺得，大學生活是有留下甚麼的，也謝謝老師請其他法官來為我們講評！
2. 很喜歡模擬法庭的時候大家一起討論問題的感覺，也很喜歡當自己身為那個身分可以知道自己應該怎麼為這個案子做考量（我是法官組），真的覺得法律系應該多一點模擬法庭，從頭演練一次，很謝謝老師給我們這個模擬法庭的練習機會，還很用心的幫我們找法官來講評。
3. 模擬法庭很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老師辛苦了。
4. 老師運用實際案例的授課讓人更能理解公司的運作以及證券交易市場的實務操作，配合模擬法庭的學習，更能理解法律實際操作的形式，是非常難忘難得的經驗，並且獲益良多。謝謝老師用心設計的課程。
5. 模擬法庭真的非常好玩、又能累積經驗增進思考。
6. 謝謝老師用心準備模擬法庭環節，讓我們能多了除讀書準備考試外，不一樣的經驗。
7. 感謝老師安排模擬法庭，鼓勵我們多加思考，找出自己學習上的弱處。

## 二. 參考文獻(References)

吳清山，善用評量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第 29 卷第 4 期，頁 1-4，2012 年 8 月。

Ashbrook, Alexandra M., *Street Law: Mock Trials and Moot Courts*, Glencoe/McGraw-Hill School Pub Co (December 30, 2005)

Berry, Carole, *Effective Appellate Advocacy: Brief Writing and Oral Argument*,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5 edition (October 3, 2016).

Dworsky, Alan L., *The Little Book on Oral Argument*, Fred B Rothman & Co; 5th Printing edition (October 1, 1991)

Garner, Bryan A., *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 Thomson West; 1st edition (April 28, 2008)

Garner, Bryan, *The Winning Oral Argument: Enduring Principles with Supporting Comments from the Literature*,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nd edition (April 22, 2009).

Guberman, Ross, *Point Made: How to Write Like the Nation's Top Advoc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edition (April 4, 2014)